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时间：2018年4月2日；质押股份数量：29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

2.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3.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2,890,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3%。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93%；累计合并股份质押3,189,790,000股，占合并持股总数的95.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份用于和邦集团办理质押业务，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